



251512050059



ZK25G0010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K25G00101-2

项目名称: 自行监测 (1 月)
委托单位: 济宁科友新材料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1 月 24 日

中科智云环保科技(山东)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项目基本信息

表 1-1 检测项目基本信息表

委托单位	济宁科友新材料有限公司		联系信息	史总 15305375721	
委托单位地址	济宁市金乡县化工园区		项目编号	ZK25G00101	
采样日期	2025.01.16		检测日期	2025.01.16-2025.01.18	
采样人员	田尊行、杜龙飞				
分析人员	续春燕				
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方法名称	检出限	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定有效期至
有组织废气					
颗粒物	HJ 836-2017	重量法	1.0mg/m³	烟尘烟气测试仪（20代）ZKHB-CY135	2025.05.28
				电子天平 ZKHB-LB020	2025.04.16
样品状态	样品包装完好、无破损。				
结论	检测结果不作判定。				
备 注	—				

二、检测结果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5.01.16	DA005废气排放口 (高：15m)	颗粒物	1	1.8	--	--
			2	1.3	--	--
			3	1.7	--	--
			平均值	1.6	--	--

注：DA005 废气排放口受企业现场检测条件影响，检测时烟气流速低，小于采样仪器检出限，故标杆风量等烟气参数未进行检测。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：吕育育

审核：李俊男

签发：李俊男

签发日期：2025.01.20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或无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、说明、正文，并盖有本公司 CMA 标识（编号 191512110098）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。
7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；逾期不领，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。
9. “*” 标项目为分包项目，已告知委托方，并经委托方同意。

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火炬路稻香大厦 5 楼

电话：0537-2655918

传真：0537-2567177

邮政编码：272000

E-mail: lumex001@163.com